

版本：20220225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雷达产品应用模拟个例

项目编号：ZQC-R22083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6 月

总 目 录

第一分册 通用部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

第二分册 专用部分

- 第五章 投标邀请书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八章 采购需求
- 第九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第十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第一分册：通用部分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八章采购需求中所述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本项目属性确定为服务类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具体名称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2.2 “采购内容”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所有服务内容及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招标内容、功能需求和技术要求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系统软件”指控制和协调计算机系统及外部设备、支持本次招标所开发软件运行的系统程序，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程序、中间件以及其他辅助程序。

“第三方”及“第三方软件”。“第三方”指采购人和投标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第三方软件”指涉及第三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不含源代码开放，使用、修改和分发不受许可限制的软件)，包括采购人、投标人与第三方共同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但不包括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拥有全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

1.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1.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2.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复印件，包括原件经扫描或照相后的打印件、影印件等。复印件应清晰。

1.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3.1 具有本项目实施及完成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境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1)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凡未在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登记并领取或购买招标文件的；

1.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 具有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的特殊资质条件。

1.3.4 本次采购是否包括设备、系统软件（指控制和协调计算机系统及外部设备、支持本次

招标所开发软件运行的系统程序，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程序、中间件以及其他辅助程序，下同）购置和软件开发，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包括软件开发，按以下规则执行。

（1）投标人在本项目软件开发中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和再开发的，应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有人的授权，如未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和再开发的，投标人应作出承诺，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开发本项目招标的软件时，若对本身拥有全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的，则不得再授权他人对该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并参加投标。否则仅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其授权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除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拥有第三方软件计算机著作权的所有第三方，只能授权同一个投标人在开发本项目招标的软件时，对该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否则授权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

1.3.5 如需要投标人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完成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条件委派若干名专职或兼职的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如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以及组成人员的能力、资质、软件开发经历、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是否需要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以及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和相关人员能力、资质、软件开发经历等要求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3.6 服务团队是否需要驻场服务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需要驻场服务，但投标人不能完全按照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1.3.7 服务团队人员的调整、变动，按以下规则执行：

（1）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调整服务团队的人员，但相关人员因离职、伤病等不能继续进行本项目开发的情况除外。

（2）如出现服务团队中有关人员因离职、伤病等不能继续进行本项目开发的情况，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重新委派相关人员。重新委派的人员，其能力、资质、软件开发经历等应与原人员相当。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调整服务团队中有关人员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调整，并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重新委派相关人员。重新委派的人员，其能力、资质、软件开发经历等应与原人员相当。

1.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3.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果允许投标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投标联合体文件未附投标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或为注册有效的事业单位及允许投标的其他组织机构；均应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历与业绩，在人员、资金、数据及网络安全、质量保证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每一专业至少有一方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中心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招标、投标、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招标、投标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中心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6)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7)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投标联合体。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3.10 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日，投标人之前三年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

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3.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3.12 投标人没有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不合格投标人的情况，以及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不合格投标人的情况。

1.3.13 如投标人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函中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

1.4 进口产品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4.2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5 中小企业及节能环保

1.5.1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5.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接受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中小企业的认定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具体所属行业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不能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5.1.2 本项目如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情况标的包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否则投标将被拒绝。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接受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其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可参考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5.1.3 本项目如是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下：

(1) 没有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将不能享受本招标文件针对中小企业的优惠。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2%-3%）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5. 2 节能及环保产品的处理规则如下：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如投标产品属于上述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将在评标时将视情况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如有详见第七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6 串通投标

1. 6.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投标人，同时参与本次招标相同包的投标；
- （2）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 6.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联系人为同一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同的视同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同一包的投标文件高度雷同;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人签字。

1. 6. 3 采购人、采购中心、评审委员会、监督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 7 采购预算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落实本次采购标的物的采购预算。

1. 8 投标费用

1. 8.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8. 2 中标人是否交纳中标服务费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中标人无须交纳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勿将此项计入报价。如中标人须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服务费汇款如下中国气象局气象发展与规划院（采购中心）的银行账号，汇款时备注上项目编号，如备注：中标服务费（ZQC-R22185），同时邮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如需快递发票，请提供快递地址及收件人、手机号。

收款单位和银行账户为：

收款单位：中国气象局气象发展与规划院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白石桥支行（行号：286）

银行账号：11001028600059261048

1. 9 通知

1. 9. 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短信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中心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中心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中心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通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中心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中心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中心不因此承担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1. 9. 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1.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构成，专用部分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和补充，两者相互作用。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的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予以配套使用，（招标文件同时提供 pdf 和 word 等版本的，以 pdf 版本为准）。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分册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通用部分

第四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

第二分册 专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邀请书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八章 采购需求

第九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十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1.11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1 投标人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

1.11.2 投标人的相关澄清、修改，应向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商采购人就相关澄清、修改进行解释，并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所有解释和澄清或修改的决定，均由采购中心向投标人答复或公布补充文件。

1.11.3 采购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中心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采购中心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1.4 采购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1.11.5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日的变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需要重新考虑报价、重新编制投标方案、提供原未要求的文件资料等。

1.11.6 采购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中心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11.7 本次招标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组织，按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的规定时间、地点进行。而无论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是否安排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不影响其投标。

三、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2 投标人提交的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以及相关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为准。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认定该文件无效。

1.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3.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3.2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商务文件，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其中加*项除特别说明外，若缺失或无效，会导致投标被拒绝。有关文件的具体格式、填写要求及有关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情况表（采购内容不含软件开发的不提供）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②*近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减免证明

③*近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④*财务状况证明

⑤*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⑥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截图，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⑦*不使用第三方软件移植承诺书或*软件移植授权书（采购内容不含软件开发的，或开发本项目招标的软件且涉及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和再开发的，不提供）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但不提供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⑨*联合体协议（如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⑩*按照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应提交的特殊资质条件证明文件

(7)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不提供）

(8) 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商务文件

1.13.3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技术文件，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其中加*项除特别说明外，若缺失或无效，会导致投标被拒绝。有关文件的具体格式、填写要求及有关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如未要求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的，不提供）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主要标的.信息表

(6) 投标人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13.4 投标文件对于上述商务和技术内容要有具体位置的索引应答，另外投标文件应对专用部分第七章评分标准内容对应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进行索引应答。有关文件的具体格式、填写要求及有关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和 3.7。

(1) 应答索引汇总表

(2) 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索引表

1.14 投标文件要求

1.14.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页码连续，采用双面打印并长边装订成册，分册装订的要标明序号。双面打印时封面、目录首页、正文首页均应处于纸张

正面位置。投标文件装订应采用平装，不需要精装或豪华装订。

1.14.2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14.3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在已装订好的文件中黏贴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活页装订是指在不破坏原有装订以及黏贴痕迹的条件下，可添加或者去掉文件的装订方式。

1.15 投标保证金

1.15.1 为使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以及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5.2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则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银行保函、信汇、电汇、银行汇票。不接收转帐支票、现金等方式。

(2) 使用信汇、电汇的，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办理向采购中心指定账户汇款的手续，投标人出具《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如在投标截止前一工作日，采购中心指定的账户未收到款项，无论投标人是否办理了向采购中心指定账户汇款手续，均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中心指定的账户是否收到款项，以银行在有关票据上的收款签章时间或指定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为准。

指定账户的收款单位和银行账户信息同 1.8.2 条款信息。

(3) 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银行汇票形式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4) 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能力。

1.15.3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但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少于投标有效期，或所提交保证金金额小于本项目应提供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1.1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中心提交采购合同副本以及合同电子文档，采购中心确认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供应商。

(2) 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

(3) 废标和因故取消项目。采购中心在废标或取消招标的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所有供应商。

(4) 暂停招标的项目。由采购中心和供应商协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中心在收到投标人书面

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采用信汇或电汇方式退还。

1. 15.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3) 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7) 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8)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1. 16 投标报价

1. 16.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为项目现场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服务产品费用、软件开发费用、购买设备及系统软件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上述所有价格内容及其他应包括在总价中的价格内容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分别逐项列出，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16.2 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和有条件的优惠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 16.3 投标人要按服务产品及供货清单的内容填写单价（包括服务费用、软件开发价格，货物报价，装箱安装、调试等、包装、包装物料、运输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

1. 16.4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填写总价的大小写金额，其中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1) 未按包分别填写开标一览表的；
- (2) 未填写投标总价的；
- (3) 未同时填写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或者同时填写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1. 16.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1. 16. 6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功能、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 16.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 17 分包、转包

1. 17. 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 17. 2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 17.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1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18. 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 18.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 18.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 18.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 19 投标有效期

1. 19.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 19.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不予退还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 20. 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 20. 2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它形式的印章代替标准公章。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投标人代表等签字处的**签字（此处签字释义，下同）**，可由相关人员本人签字，也可使用本人名章或手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文件将被拒绝。

1. 20. 3 投标人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公章并签字，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投标事务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其他地方没有注明要求盖章签字的，可以不用盖章签字。**

1. 20. 4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具体规则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20. 5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副本份数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除此之外，开标一览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应另行单独提供一份，供开标使用。**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加盖公章并签字（如使用复印件的，需另行加盖公章和签字），未提供符合签署要求的单独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将被拒绝。**单独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应提供原件（复印件可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或其他存储介质，并在**盘面**（或封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的包号**，电子文档文件名命名规则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主题词+投标人全称；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需要盖章和签字的除外），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有任何不一致的，以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 20.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此之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另行单独提供一份（可以为复印件），供开标时使用。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任何不一致，以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

1. 20. 7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仅限于投标截

止时间前，且在修改或增减处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1. 20. 8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21.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密封同时提交，为方便开标，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正本中以外，应当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单独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可不密封。投标人投多个包的，应分包分别密封。

1. 21. 2 所有密封袋封皮上应标注以下内容：

- (1) 标注“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文档”字样；
- (2) 标注所投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全称；

1. 21. 3 所有外层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 21. 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中心应如实记录密封等情况，并经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签字确认。**对不符合上述密封及加写标记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中心有权拒绝，并退回投标人，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重新密封及加写标记后于投标截止前再次递交采购中心。**

1. 22 投标截止时间

1. 22. 1 投标截止时间是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如采购中心按本须知的规定，因修改招标文件导致投标截止期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为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 22.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含电子版）、开标一览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按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中心。采购中心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文件。

1.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23. 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23. 2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的，还需单独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23. 3 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 1. 21 条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否则采购中心有权**拒绝其投标**。对原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本须知 1. 21 条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五、开标

1. 24 开标

1. 24. 1. 采购中心按照投标邀请书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则将视为投标人放弃开标的知情权、监督权等相关权益，但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

1. 24.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最好携有关证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出具相关证件，投标人应出具），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中心可拒绝其参加开标会。

1. 24. 3 开标顺序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倒序，开标时由监督人、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其中投标人只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是指对代理机构保管前后的招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比，以确保开标前，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开启，其中的内容不被篡改、泄露**，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1. 24. 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和采购中心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24. 5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总预算或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

1. 24. 6 采购中心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到场，由采购中心在监督人的监督下，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定处注明“未到场”。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1. 25 组建评审委员会

1. 25. 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含）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25.2 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审，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1. 26 初审

1. 26.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负责。主要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已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内容是指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包括：①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②近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减免证明，③近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④财务状况证明，⑤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⑥不使用第三方软件移植承诺书或*软件移植授权书（采购内容不含软件开发的，或开发本项目招标的软件且涉及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和再开发的，不提供），⑦中小

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但不提供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⑧联合体协议（如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⑨按照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应提交的特殊资质条件证明文件。

(2) 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委员会负责。主要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审查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偏离表、实质性*号条款响应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26.2 本项目在详细评审之前，是否允许投标人述标及述标时间，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述标的规则如下：

(1) 投标人按唱标顺序依次述标，某一投标人述标时，其余投标人应回避；

(2) 投标人的述标仅限于介绍投标人自身情况和投标方案，不得进行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陈述，或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任何质疑、修改，或任何针对其他投标人的陈述。

(3) 述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向述标人员提出质询，但质询仅限对述标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陈述前后不一致等，不得引导述标人员的述标，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4) 投标人的述标内容不作为对投标文件的任何补充、修改，不能因此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或者作为评分依据。

(5) 投标人放弃述标不影响其投标的有效性。

1.26.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26.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第四章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及第十章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内容。

1.26.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是未被列入第四章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及第十章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的内容不得在评审中作为拒绝投标人的条件。

1.26.6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6.7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工作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6.8 开标后，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不得做任何修正。除此之外，对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26. 9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属于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投标的；
 - (2) 未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
 - (3)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或产品的数量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 (4) 根据 1. 26. 8 条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表总价金额小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
 - (5) 根据 1. 26. 8 条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表总价金额大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评审委员会按 1. 27 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其对单价进行调整，并使其分项报价表总价金额等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时，投标人拒绝调整的；
 - (6) 投标人提供服务产品或设备、软件等的交货（工）时间及地点、质保期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1. 26. 10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 26. 11 如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以及投标文件包括的电子文档、音频、视频等，需要在评审时现场查阅、播放的，以及投标人述标时使用的电子文档，应使用投标人提供的电脑设备。如投标人未提供电脑设备，可向采购中心提出申请使用采购中心提供的电脑设备，但采购中心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此引起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正常读取或打开有关电子文档，不能正常播放音频和视频文件等。

1. 27 投标的澄清

1. 27. 1 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7. 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1. 27. 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28. 1 评审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28. 2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分应当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认证文件（证书）、公开宣传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无上述资料的，投标人应做出相应承诺。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承诺书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1. 28. 3 除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其中：

- (1) 业绩。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业绩等；
- (2) 服务质量标准。包括对招标文件应答情况，服务质量有无偏离，服务产品的标准等；
- (3) 后续服务。包括投标人在交付服务产品后，后期完善的有关事项；
- (4) 所开发软件的技术性能。包括对招标文件应答情况，功能需求有无偏离，软件开发的技术路线、运行效率、易用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稳定性及安装调试等；
- (5) 所采购设备及系统软件的性能。包括对招标文件应答情况，技术规格有无偏离，产品的性能、标准，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及质量保证等；
- (6) 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其中，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28.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是否有确定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 29 确定中标人

1. 29. 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投标人综合得分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 29. 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至第三名，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均不能履约，则应重新组织项目。

1. 29. 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审委员会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1. 29. 4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中心发布中标公告。

1. 30 评审过程要求

1. 30. 1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中心、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0.2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 31 关于重新评审及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 31. 1 评审结果一旦确定，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中心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31. 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在评审时未被发现，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反映。

1. 32 采购项目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予以废标，采购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导致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签订合同

1. 33 中标通知

1. 33.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采购中心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2 采购中心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 33.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34 合同

1. 34.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中标合同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34.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1. 34. 3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

第三方转让。

1. 34. 4 中标人有关资质在合同执行完毕之前到期的，应确保该资质有效期得到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之后，或者取得有效期至执行合同完毕之后的更高等级的该资质，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 34. 5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反映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财政部。

1. 34. 6 违反 1. 34. 4、1. 34. 5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 34. 7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及电子版报采购中心备案。

1. 3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通用部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方提交不超过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比例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八、询问、质疑、投诉

1. 36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37 质疑

1. 37. 1 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1. 37. 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其中针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1. 37. 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37.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 37.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1.37.6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函未按 1.37.5 要求或财政部规章要求，内容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6)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7) 质疑已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已处理并答复的质疑内容再次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7.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中心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7.9 询问和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详见第五章投标邀请—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1.3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九、保密和披露

1.39 保密和披露

1.3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38.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除 1.39.3 条和 1.39.4 条规定的情况外，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39.3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39.4 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

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 供应商诚信评价

1. 40 供应商诚信评价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其他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予以记录并作为供应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不诚信行为可能会对供应商未来的采购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在境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四)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五)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六) 采购需求
- (七) 双方有关服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八)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九) 其他合同文本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项目”详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4、“合同服务”指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软件开发、设备和软件购置等内容。
- 5、“验收证书”指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6、“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升级服务等，并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 7、“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8、“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9、“招标文件”指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0、“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中心接受的投标文件。

11、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服务内容、软件开发、设备和软件购置等内容。

二、合同标的

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详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产品金额，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服务产品详细目录及价格见**合同服务产品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服务产品清单）**。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签署验收报后付款：合同服务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服务的保修期（合同服务的保修期自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五、资料的使用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设计、数据、图表、结论、报告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

4、除了合同本身以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甲方。

甲方提供该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料清单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知识产权

1、在本协议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协议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2、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协议取得另一方此前所已经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符合法律规定及当事人约定的原则：任何相关事项均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及应当符合当事人约定。

4、开发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排除任何争议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5、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6、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七、进度要求

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

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九、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不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人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服务试经甲方终验合格，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30 日内退还中标人。

5、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人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服务产品，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服务产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付服务产品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其它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付，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乙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1) 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项目资料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使用项目资料的；
- 3) 项目完成后，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保留项目资料的；
- 4) 对项目资料保管不当，造成数据全部或者部分丢失、被窃的。

7、乙方在进行项目时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8、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9、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0、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1、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人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中心、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人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人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中心、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

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

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中心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中心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项目执行过程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管理范围的调整、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实施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甲方可以要求对技术文件进行修改。所有的修改要求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将准备一份书面的修改备忘录以说明所要求的更改，并列出对技术文件条款的任何修改。乙方应在 3 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修改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修改签署予以确认，乙方则按修改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回应、如对价格或交付日期的变化等，甲乙双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仲裁裁决生效之前，乙方应执行甲方所要求的修改。仲裁裁决下达后，双方即依此执行并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本条款对仲裁的选择是独立的，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条款所规定的争议方式解决的选择。

4、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修改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修改建议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修改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修改建议签署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修改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6、所有的修改应在双方签署书面的修改备忘录时生效。修改备忘录将变更或取代有关的技术文件中或先前的任何修改备忘录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 7、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8、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 4、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保存。

附：履约保证金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中标人全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_____（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物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全称及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3.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和填写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全部必须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1.13 条和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为准。全部文件应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以及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除此之外，开标一览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应另行单独提供一份，供开标使用。

3.2 本部分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3.4 评审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3.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 3.6 应答索引汇总表顺序填写和提交相关文件及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索引部分

3.6 应答索引汇总表。“*”为必须提供项；没有对应内容请在“应答/佐证材料所在页码”列填写“无”。(索引表放在投标文件商务册最前面，即目录的前一页)

招标文件要求	应答/佐证材料所在页码
一、商务文件应答索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情况表（采购内容不含软件开发的不提供）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②*近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减免证明	
③*近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④*财务状况证明	
⑤*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⑥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截图，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⑦*不使用第三方软件移植承诺书或*软件移植授权书（开发本项目招标的软件，涉及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和再开发的，不提供）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但不提供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⑨*联合体协议（如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⑩*按照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应提交的特殊资质条件证明文件	
(7)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提供）	
(8) 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商务文件	
二、技术文件应答索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	
(3) *投标分项报价表-软件开发（采购内容不含软件开发的不提供）	
(4) *投标分项报价表-设备及软件购置（采购内容不含设备和系统软件购置的不提供）	
(5) *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未要求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的不提供）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7) 主要标的物信息表	
(8) 投标人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9)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3.7 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索引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所规定评分标准，逐项填写。没有对应内容请在“投标文件相关内容页码”列填写“无”。(索引表放在投标文件商务册最前面，即目录的前一页)

1 商务评分部分相关内容索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相关内容页码	备注

2 服务评分部分相关内容索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相关内容页码	备注

3 技术评分部分相关内容索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相关内容页码	备注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3.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号），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即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起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此项目投标事务，请按如下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3.9 投标函

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函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 5.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3.本次投标没有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没有组织或参与陪标、围标、串标等法律禁止行为。
- 1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_____

授权代表 e-mail: _____

日期: _____

3.10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组织形式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近一年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年				

备注：“组织形式”按照投标人实际情况对应填写“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类型”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填写为“监狱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如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项目分包的，应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未以包为单位填写。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如项目不分包，不填写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 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投标文件中 的对应页码	说 明
			偏离/无偏离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3.12 投标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情况表

投标人按其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填列，并后附著作权证书、授权使用文件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有关证书、文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如项目不分包，不填写包号)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号	计算机软件著 作权证书编号	授权方名称	授权文件号	备注
一、 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X	X	X	X	
1、 自主开发	X	X	X	X	
(1)			X	X	
(2)			X	X	
.....			X	X	
			X	X	
2、 外购	X	X	X	X	
(1)			X	X	
(2)			X	X	
.....			X	X	
二、 计算机软件授权使用情况	X	X	X	X	
(1)					
(2)					
.....					

3.13 资格证明文件

3.13.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截止至投标截止日仍有效的投标人法人资格的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的复印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13.2 近 6 个月内的任何一期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减免证明

投标人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税收减免证明是指有权减免税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减免审批书面决定文件，且减免期限应全部覆盖开标前的 6 个月。

3.13.3 近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13.4 财务状况证明

指经审计的上年度的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没有经审计的上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截止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1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了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该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13.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查询投标人如近三年内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3.13.7 不使用第三方软件移植承诺书

在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中，不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的投标人提供。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不使用第三方软件移植承诺书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 _____ (投标人全称) 就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_____ (包号) 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承诺：

如我方中标，则在该项目的软件开发中，不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或再开发。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13.8 软件移植授权书

在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中，涉及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的投标人提供。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软件移植授权书

致：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 _____ (第三方软件商地址) 的拥有的 _____ (被移植、修改和再开发的软件名称) 版权的 _____ (第三方软件商名称)，在此授权 _____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在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_____ (包号) 中标后，在该项目软件开发中，可对我方拥有版权的上述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和再开发。

第三方软件商名称：_____ (公章)

第三方软件商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13.9 设备制造商授权书

进口产品第六章有专门要求才提供（格式可自拟）。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就以上内容自拟格式，但必须体现出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被授权单位名称及地址，授权事项中要求明确体现出制造商同意对投标人提供其制造的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3.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申请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申请人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13.1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_，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我公司（联合体）保证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需增加此内容）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13.12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甲方: (分包单位)

乙方: (承包单位)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在中标后将成交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乙方承包。具体分包协议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详细拟定并报采购人批准。双方约定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_____，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_____，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为: _____，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_____。

甲乙双方保证，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日期:

日期:

3.13.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2 条规定应提交的特殊资质条件证明文件。

3.14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3.14.1 银行保函

需用带银行抬头的格式纸出具，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提供。

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_____

致：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全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对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的投标邀请提供的银行保函。投标项目名称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_____ (保函开具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 1、在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3、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 4、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投标人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
- 5、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

公章：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银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14.2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使用信汇、电汇、银行汇票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应作为附件。

致：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无分包，请填写“无”)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以_____(填写：信汇或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在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至少到投标有效期结束时有效。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银行汇款凭证

3.15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介绍、说明的其他事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

四、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3.16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如项目不分包，不填写包号)

投标总价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人对每项服务和设备、软件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和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4、在投标总价栏未填写总价，或者总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

3.17 投标分项报价表

说明: 1、采购内容不含软件开发的不提供表二，不含设备及系统软件的不提供表三。表一、二、

三总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表格式不符合自身要求，格式可以自拟。

3.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内容可另列表说明。

表一、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 (如项目不分包, 不填写包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提供方式	服务费用	备注
1				
2				
3				
...				
...				
合计 (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表二、投标分项报价表——软件开发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 (如项目不分包, 不填写包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人月)	单价(万元/人月)	合价(万元)
系统总体设计和需求分析		项			
系统开发 (详细到任务书中的功能项)	功能 1	概要设计	项		
		详细设计	项		
		编码和单元测试	项		
	功能 2	概要设计	项		
		详细设计	项		
		编码和单元测试	项		
合计 (万元)					

表三、投标分项报价表——设备和软件购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如项目不分包, 不填写包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或软件 版本号	数 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 价	小计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 费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3.18 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表一、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汇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如项目不分包, 不填写包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资质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在本项目专职/兼职	备注

表二、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个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如项目不分包, 不填写包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称及执业资质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按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填写, 注明在本项目专职还是兼职, 以及在本项目工作专业	

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联系电话

注：1、按开发团队人员填列，每个人员填一张表。

2、须后附相关人员职称及资质证书，社保证明或截止开标之日起仍有效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且无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的，附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否则该人员不被认为是针对本项目的委派人员。

3.19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如项目不分包，不填写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的功能/ 规格/版本号	投标的功能/ 规格/版本号	偏差	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	说明

注：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要求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注明。此部分不能简单填写“满足”，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2、采购需求标注为*的实质性条款应逐条应答，其余可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偏差”栏只能填写“正”、“无”或“负”。

3.20 主要标的信息表

主要标的信息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时间
1					

2					
3					
.....					

注：必须按此格式填写，用途是用来发布中标公告时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格式公布供应商的主要标的信息。

3.21 投标人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22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以及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第八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自行编写，包括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第四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

本项目投标被拒绝通用条款详见下表。除下表及**第十章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以外，其它内容均不得在评审中作为拒绝投标的条件。投标人若符合下表任何要求之一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序号	对应条款号	内 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1.	1. 3. 1	(1)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凡未在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登记并领取或购买招标文件的；
2.	1. 3. 2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3.	1. 3. 4	本次采购是否包括设备、系统软件（指控制和协调计算机系统及外部设备、支持本次招标所开发软件运行的系统程序，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程序、中间件以及其他辅助程序，下同）购置和软件开发，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包括，按以下规则执行。 (3) 软件开发。 a) 投标人在本项目软件开发中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和再开发的，应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有人的授权，如未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和再开发的，投标人应作出承诺，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开发本项目招标的软件时，若对本身拥有全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的，则不得再授权他人对该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并参加投标。否则仅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其授权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c) 除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拥有第三方软件计算机著作权的所有第三方，只能授权同一个投标人在开发本项目招标的软件时，对该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否则授权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
4.	1. 3.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5.	1. 3. 9	(1) 投标联合体文件未附投标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每一专业至少有一方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3)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投标联合体。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6.	1. 3. 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向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7.	1. 3. 11	投标人有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不合格投标人的情况，以及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不合格投标人的情况。
8.	1. 3. 12	投标人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且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1. 5. 1	本项目如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情况标的包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否则投标将被拒绝。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接受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其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可参考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	1. 5. 2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	1. 6. 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串通投标，按照投标无效处理：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投标人，同时参与本次招标相同包的投标；2、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3、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4、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6、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	1. 6.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视同串通投标，按照投标无效处理：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联系人为同一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同的视同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7、不同投标人同一包的投标文件高度雷同；（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人签字。
13.	1. 6. 3	采购人、采购中心、评审委员会、监督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4.	1. 13. 2	投标人未提交全以下商务文件（特别说明除外）：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资格、资信证明文件：①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②近6个月内任何一期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减免证明；③近6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④财务状况证明；⑤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⑥不使用第三方软件移植承诺书或软件移植授权书（采购内容不含软件开发的，或开发本项目招标的软件且涉及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和再开发的，不提供）；⑦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但不提供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⑧联合体协议（如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⑨按照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应提交的特殊资质条件证明文件；4、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不提供）。
15.	1. 13. 3	投标人未提交全以下技术文件（特别说明除外）：1、开标一览表；2、投标分项报价表；3、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如未要求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的，不提供）；5、技术要求偏离表。
16.	1. 14. 3	投标文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在已装订好的文件中黏贴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活页装订是指在不破坏原有装订以及黏贴痕迹的条件下，可添加或者去掉文件的装订方式。

17.	1. 15. 3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但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少于投标有效期，或所提交保证金金额小于本项目应提供投标保证金额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1. 16.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9.	1. 16. 4	开标一览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1、未按包分别填写开标一览表的；2、未填写总价的；3、未同时填写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或者同时填写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20.	1. 1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1.	1. 19.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2.	1. 20. 2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它形式的印章代替标准公章。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投标人代表等签字处的签字，可由相关人员本人签字，也可使用本人名章或手签章（此处签字释义，下同）。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文件将被拒绝。
23.	1. 20. 3	投标人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公章并签字，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投标事务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4.	1. 20. 5	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其签名章，未提供符合签署要求的单独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将被拒绝。
25.	1. 20. 6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6.	1. 24. 5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总预算或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
27.	1. 26. 8	初审中，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修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1. 26. 9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属于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1、投标人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投标的；2、未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3、投标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数量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但免费赠送的除外。免费赠送需单独注明，否则不认为是免费赠送；4、根据1.26.8条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表总价金额小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5、根据1.26.8条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表总价金额大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评审委员会按1.27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其对单价进行调整，并使其分项报价表总价金额等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时，投标人拒绝调整的；6、投标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交货（工）时间及地点、质保期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29.	1. 27. 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0.	1. 27. 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1. 30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3.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授权书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3.	3. 9	投标函。 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4.	3. 13.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截止至投标截止日仍有效的投标人法人资格的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的复印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5.	3. 13. 2	近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减免证明。 投标人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税收减免证明是指有权减免税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减免审批书面决定文件，且减免期限应全部覆盖开标前的 6 个月。
36.	3. 13. 3	近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7.	3. 13. 4	财务状况证明。 指经审计的上年度的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没有经审计的上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截止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8.	3. 1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9.	3. 13. 6	投标人近三年内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40.	3. 13. 7	不使用第三方软件移植承诺书。 在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中，不涉及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的投标人提供。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41.	3. 13. 8	软件移植授权书。 在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中，涉及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的投标人提供。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